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设计）

指南地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530200717361744442114314002>

事项版本：8

温馨提示1：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设计）	事项名称短语	无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承诺办结时限	1（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15（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次数	1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	提交办理材料。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是否告知承诺制	否
实施主体	云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在线预约地址	无
实施编码	1144530200717361744442114314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无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
基本编码	442114314002	经办机构	无	事项版本	8
实施主体编码	114453020071736174	网办深度	Ⅲ级	委托部门	无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县级	权力来源	上级下放
审批服务形式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业务系统	云浮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

审批结果

无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面向自然人 事项主题分 类	住房保障
面向自然人 地方特色主 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事 项主题分类	建设管理
面向法人地 方特色主题 分类	无

受理条件

必须依法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已确定中标人。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1.受理；2.提交材料和报告。3.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书面报告之日起5日内未通知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招标人可以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线下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办结。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材料下载	其他信息
1	招标投标的基本情况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2	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3	资格预审文件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4	招标文件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5	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	非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6	招标代理委托合同（非必要） 该材料免提交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	非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是	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7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	非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说明：[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收费项目信息

不收费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 1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18年修订）
	依据文号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9号
	条款号	第八条（2018年修订）
	颁布机关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19-03-01
	条款内容	<p>第八条 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范围包括：（一）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工程建设项目：1. 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项目；2. 铁路、公路、管道、水运、航空以及其他交通运输业等交通运输项目；3. 邮政和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邮电通讯项目；4. 防洪、灌溉、水利枢纽、引（供）水、滩涂治理、排涝、水土保持等水利项目；5. 道路、桥梁、轨道交通、污水处理及排放、垃圾处理、排水、地下管道、园林绿化、城市照明、公共停车场等市政设施项目；6. 生态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项目；7. 供水、供电、供气、集中供热等项目；8. 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社会福利、体育、旅游项目；9.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项目；10. 经济适用住房、解困房、微利房项目；11. 其他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二）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工程建设项目：1. 使用各级政府财政性资金，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的建设项；2. 使用国家发行债券所筹资金、国家政策性贷款资金、国家对外借款或者担保所筹资金的建设项，国家授权投资主体融资、国家特许的融资项目。（三）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资金，以及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援助资金的建设项。（四）</p>

		使用财政性资金的货物采购和使用国有资金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的货物采购项目。 (五) 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勘察、设计、咨询、监理、劳务等服务项目。 (六) 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和国有资金投资效益的服务项目。 (七) 国家垄断或者控制产品的经营权出让项目。 (八) 选择社会投资主体的政府特许经营项目。 (九) 国有自然资源的经营性开发项目。 (十) 国家和省人民政府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
设定依据 2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18年修订)
	依据文号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9号
	条款号	第九条
	颁布机关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19-03-01
	条款内容	第九条 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规模标准为: (一) 工程建设: 1.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投资一百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建筑面积一千五百平方米以上的; 2. 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材料等货物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一百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3.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上述标准, 但项目总投资在一千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建设工程的土建施工和主要设备购置、安装。 (二) 货物采购: 1. 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货物, 批量货物价值三十万元人民币以上, 单项货物价值十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2. 使用国有资金采购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货物, 货物价值五十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药品采购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三) 服务: 1. 勘察、设计、咨询、监理、劳务等服务单项合同估算价五十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2. 勘察、设计、监理单项合同低于五十万元人民币, 但项目总投资三千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3. 研究开发项目政府资助费用五十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4. 国有或者国有控股项目贷款额一亿五千万万元人民币以上, 向商业银行贷款的; 5. 使用财政性投资二亿元人民币以上的项目向社会选择项目建设组织者的。 (四) 特许经营: 1. 总投资一亿元人民币以上的政府特许经营建设项目向社会选择投资主体的; 2. 出让年经营额一百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公共交通、特定贸易经营场所的经营权的; 3. 出让年经营额一千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道路、供水、电力的经营权的。
设定依据 3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18年修订)
	依据文号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9号
	条款号	第十一条
	颁布机关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19-03-01
	条款内容	第十一条 必须进行招标的下列项目应当公开招标: (一) 列入国家计划的大中型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 (二) 省重点基本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 (三) 使用财政性资金投资的项目; (四) 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货物、购置设备的项目; (五) 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勘察、设计、咨询、监理、管理等服务项目。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 以及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设定依据 4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18年修订)
	依据文号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9号
	条款号	第四十一条
	颁布机关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19-03-01
	条款内容	第四十一条 中标人确定后, 招标人应当在七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必须依法进行招标的项目,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 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 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 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部门：云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地址：云浮市云城区云城街道乐谊路61号
电话：0766-8822238
网址：

行政诉讼

部门：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
地址：云浮市云城区天稔路8号
电话：0766-8983989
网址：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 0766-8869811

:

投诉电话 0766-8865983

:

办理窗口

云浮市云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服务中心窗口

办理地点：云浮市云城区城中路11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B座区住建窗口

办公电话：0766-8819079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正常工作日）：上午8点—11点30分，下午2点30分—5点30分（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可乘公交车2路、或其他交通工具在云城区星岩一路英东体育中心附近车站下车，往北步行